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80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7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陳致翰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之情形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仍基於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9時33分許，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旭」之成年人指示，在臺中市○○區○○○號巴士朝馬站，寄送至指定站點之收件人「陳士昇」，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密碼，約定提供每個帳戶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2,500元不等之報酬，輾轉成為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陳淑娟、劉本忠行騙，致其二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嗣陳淑娟、劉本忠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知上情。

二、案經陳淑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致翰對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淑娟、劉本忠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陳淑娟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擷圖、報案資料、告訴人劉本忠之匯款單據影本及報案資料、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惟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甚至是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得告訴人陳淑娟、劉本忠之財產，並使本案詐騙集團得順利自該等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容有誤會，然因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並已於訊問被

告時，告知變更後之罪名，並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對其防禦權應無妨害，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7898號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0807號，二案之被告相同，且均係因被告同一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行為所生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案件，屬裁判上一罪之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㈢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淑娟、劉本忠詐欺取財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刑之減輕：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認本案犯行（見偵20807卷第21至27頁、第158頁、本院卷第49至50頁），且綜觀本案卷證，無從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庸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意將之交付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之用，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竟仍任意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暨其犯後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被告同意分別支付1萬2,000元、7萬元予陳淑娟、劉本忠，且均已給付完畢

（詳本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292號、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電話紀錄表），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再參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以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未獲利益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㈥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已如前述。又告訴人陳淑娟、劉本忠同意不追究被告於本案之刑事責任、告訴人劉本忠同意法院對被告諭知緩刑等情，亦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292號、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偵20807卷第203至204頁、本院卷第33至34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節，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㈡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本案告訴人2人洗錢之財物已由詐騙成員持有、提領，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另就被告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本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不法之人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亦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信郎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立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
1	陳淑娟	113年8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9月2日12時58分	臨櫃匯款10萬元	本案帳戶
2	劉本忠	113年7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9月4日12時29分	臨櫃匯款7萬元（未遭提領）	本案帳戶